

#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、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任浩、江乾坤、范红枫

2021年8月26日